

# 院长联席会议制度

东大校字〔2007〕68号

第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,建立院长联席会议制度。

第二条 院长联席会议的目的是加强学校和学院的沟通、联系,更好地发挥学院办学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,对学校的办学思想、管理制度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第三条 出席院长联席会议的人员为校长、副校长、校长助理,各学院院长,并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吸收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。

第四条 院长联席会议由各学院轮流承办,由承办学院拟定会议主题、参考议题及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报校长审批。

第五条 会议主题及时间、地点确定后,应提前一周送校长办公室,由校长办公室通知各学院。各学院院长按照会议主题和参考议题内容,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分别做主题发言。

第六条 院长联席会议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、承办学院院长主持。承办学院负责会务工作并作会议记录,根据需要形成院长联席会议纪要,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签发。

第七条 院长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